

**【平公资建2024397号】叶县秸秆综合利用-
食用菌基料场发酵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叶财招标-2024-8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叶县秸秆综合利用-
食用菌基料场发酵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184847.7元, 招标人为叶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后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叶县秸秆综合利用-食用菌基料场发酵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叶县秸秆综合利用-
食用菌基料场发酵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后附;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9月30日 00时00分到2024年10月20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七、其他

详见后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叶县昆阳大道30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56957670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6室

联 系 人：韩洛楠、李延涛

电 话：1301456136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平公资建2024397号】叶县秸秆综合利用-
食用菌基料场发酵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农业农村局叶县秸秆综合利用-
食用菌基料场发酵槽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7-410422-04-01-
354828）已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叶发改审服[2024]166号批准建设，建设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叶县农业农村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4-82
- 项目名称：叶县秸秆综合利用-食用菌基料场发酵槽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0184847.7元
最高限价：20184847.7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施工	19918847.7	1991884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为9条发酵槽厂房，总建筑面积4500m；其中，每条一次发酵槽长、宽、高为55.5mx9mx9m。包括一次发酵槽厂房、渗滤水池、堆料场路面硬化及排水沟项目。其中一次发酵槽厂房结构类型为剪力墙+钢结构，建筑层数地上二层，建筑高度为地上13.9m。渗滤水池为钢筋混凝土水池。堆料场道路硬化为混凝土路面，砖砌排水沟及混凝土水封井。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4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5.5 标段划分：共两个标段，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一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1)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2)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第一标段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投标人拟派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3.6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 若有投诉，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叶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410422MB0R24699H

联系电话：0375-8085369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叶县昆阳大道30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69576704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付19号汇元大厦716室

联系人：韩洛楠、李延涛

联系电话：130145613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

tp://ggzy.pds.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